附件2

**关于《深圳市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快速筛查和定量检测预处理点建设扶持补贴资金**

**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的**

**起草说明**

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快速筛查和定量检测预处理点建设扶持项目是市政府食品药品安全重大民生工程的一个子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旨在扶持补贴农产品经营者建设自检实验室，同时便于受政府委托的检测机构对农产品抽样时进行预处理，促进我市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体系的发展、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

为规范该项目财政补贴资金的使用，我委于2015年11月制定、发布了《深圳市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快速筛查和定量检测预处理点建设扶持补贴资金实施办法》（深市质规（2015）11号，以下简称“办法”）。

**一、项目实施情况简介**

2015年11月至2017年上半年，共扶持补贴了336个检测点，其中A级152个、C级145个、B级39个，发放补贴资金2369万元。

办法实施以来，推动了我市食用农产品经营者开展自检建设，同时方便了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和检测机构人员抽样时借用检测点的水、电对样品进行预处理，有效地提升我市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水平。

**二、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与困难**

在实施过程中，各辖区局、农产品经营者反映了一些问题和需求，专家组在评审过程中也提出了一些专业建议，需要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对办法予以完善修改。

（一）、注册时间限制过严。原办法规定，申报企业必须注册并经营2年以上。部分区局反映此条规定不利于新开市场、商超建设检测点，也不利于鼓励新设企业增强主体责任意识；

（二）、场地剩余使用年限难以证明。

原办法规定，项目所涉场所剩余使用年限3年以上。实际评审过程中，相当部分检测点尤其是原关外的部分市场和商超所在建筑物，使用手续上存在历史遗留问题，难以提供正式产权证明或使用证明。

另一方面，市场经济中企业均无法保证自身在未来3年中一定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存活下来，如果企业无法存续经营则检测点也无法运行，这也是本建设扶持项目固有的潜在风险因素；

（三）、已补贴项目升级改造受限。原办法规定，同一检测点不得重复申报补贴资金。实际扶持过程中，部分检测点特别是B级的检测点，即使企业愿意在原有基础上，通过更多地投入资金、人员，达到A级标准，也无法申报A级补贴；

（四）、重大违法情形受限时间过长，范围过宽而难以核查。原办法规定，申报企业须2年内无犯罪、拖欠财政资金等记录。企业普遍反映该条规定内容较为含糊，要完全证明较为困难；相对于补贴的金额，2年的时间要求也过于严苛。在实际评审中，以无重大税务违法证明、信用网的社保正常记录作为证明材料。

**三、具体修订说明**

本项目的补贴采取的是“先建后补”的扶持方式，也就是企业先投入自有资金，把检测点建设好，运行起来，政府再对其进行评审、补贴，补贴资金的投向是安全的。以此考量，企业注册时间、场地剩余使用年限等项规定均应大幅放宽，尽可能多地促使企业加入自建检测点的行列，扩大项目影响力。

对于有意愿升级检测点的企业，也应当鼓励企业提升水平，持续改善检测条件。

因此，此次修订主要对原办法的第二、七条进行了修改，增加了升级改造可列入补贴范围，放宽了申报条件。

同时增加了一条作为第十条，规定了升级改造补贴的金额范围。

修订的具体内容见征求意见稿。